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1,205,5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号）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4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智投资”）、应保良、朱建星、房华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8,619,6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425,50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3,903,675.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5.27	4,740,133	0.31%
2	应保良	5.27	42,358,634	2.78%
3	朱建星	5.27	41,350,095	2.72%
4	房华	5.27	20,170,778	1.33%
合计			108,619,640	7.14%

注：1、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13,472,55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为 1,522,092,192 股。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总股本 1,522,092,192 股为基数，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使得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 141,205,532 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78,719,849 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尚智投资、朱建星、应保良、房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 4 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1,205,5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1	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6,162,173	6,162,173	0.31%	6,162,130
2	应保良	55,066,224	55,066,224	2.78%	55,060,000
3	朱建星	53,755,124	53,755,124	2.72%	53,750,000
4	房华	26,222,011	26,222,011	1.33%	26,222,011
合计		141,205,532	141,205,532	7.14%	141,194,14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9,956,670	25.77	-141,205,532	368,751,138	18.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763,179	74.23	141,205,532	1,609,968,711	81.36
三、总股本	1,978,719,849	100.00	—	1,978,719,849	100.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